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29號

聲　請　人　張浩麟

代　理　人　張全成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相　對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

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滙豐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2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同年9月16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滙豐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11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74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3至23頁、第27至6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79頁、第85頁、第101頁、第107頁；本院卷第111頁、第115頁、第125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台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莊臣公司)擔任業務；另兼職於西湖茶行，114年5月至114年10月薪資收入共計470,074元(詳附表一所示)，每月平均薪資為78,346元(即470,074元÷6個月=78,3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提出莊臣公司薪資單、國泰世華存摺影本為證據(見本院卷

第71至75頁、第81至86頁)，應屬有據。故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以78,346元為計。

(四)關於聲請人支出

1.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為計(即16,900元×1.2倍＝20,28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2.子女扶養費

聲請人稱依法須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00年00月生、0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175至176頁)，每月扶養費各20,28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一))，因扶養義務人共2人，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為1/2，故聲請人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為20,280元(即20,280元×2人÷2扶養義務人=20,280元)。

3.父母扶養費

聲請人稱父母每月固定收入未達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6,226元，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二)(三))，然其主張之數額高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數額(即20,280元)，即須證明確有高於該條例所定數額之必要性，惟聲請人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故本院逕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為父母扶養費之認定。且查：

①母親每月領有勞保局10,638元(即10,613元+25元)、行政院發4,340元(即3,840元+500元)、老人補助8,329元、特境扶助2,950元，共計26,257元，並提出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62至164頁)，然此收入已超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數額20,280元，堪認母親上開收入已足供其每月必要支出尚有餘額，自毋庸聲請人支出扶養費，故其母親扶養費不得列入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②父親每月領有勞保局7,317元(即7,292元+25元)、老人補

助8,329元、行政院發500元，共計16,146元，此有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至173頁)，故受扶養人所領取補助金應從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扣除。基此，聲請人每月支出父親扶養費共4,134元(即20,280元-16,146元=4,134元)。

4.基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44,694元(即20,280元+子女扶養費20,280元+父親扶養費4,134元)。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78,346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44,694元後，尚餘33,652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39至42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調字卷第79頁、第85頁、第109頁；本院卷第111頁、第115頁、第125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328,267元(詳附表二所示)，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3.28年（即1,328,267元÷33,652元÷12）即可將債務清理完畢，又聲請人現年39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174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26年，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調字卷第53頁；2010年汽車一輛，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調字卷第53頁；富邦人壽保單一紙，保單價值準備金臺幣116,240元，本院卷第77頁；合作金庫存款餘額1,955元，本院卷第69頁；國泰世華存款餘額8,787元，本院卷第75頁)，綜合判斷後，難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雖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一

114年5月至114年10月薪資收入				
編號	公司	日期	薪資收入	證據頁碼
01	莊臣公司	114年05月26日	92,305元	本院卷第81頁
02	莊臣公司	114年06月26日	42,840元	本院卷第82頁
03	莊臣公司	114年07月25日	44,940元	本院卷第83頁
04	莊臣公司	114年08月26日	68,216元	本院卷第84頁
05	莊臣公司	114年09月26日	47,340元	本院卷第85頁
06	莊臣公司	114年10月23日	66,510元	本院卷第86頁
07	西湖茶行	114年05月12日	17,955元	本院卷第72頁
08	西湖茶行	114年06月10日	20,520元	
09	西湖茶行	114年07月10日	12,480元	
10	西湖茶行	114年08月11日	17,480元	
11	西湖茶行	114年09月10日	18,038元	
12	西湖茶行	114年10月09日	21,450元	本院卷第73頁
		共計	470,074元	

附表二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證據頁碼
01	Ａ００８股份有限公司	19,508元	調字卷第79頁
02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191元	調字卷第85頁
03	全體金融機構	875,158元	調字卷第109頁
04	創鉅有限合夥	244,101元	本院卷第111頁
05	創鉅有限合夥	27,316元	本院卷第115頁
06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993元	本院卷第125頁

共計	1,328,267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葛其祐